



瑞興銀行
TaipeiStarBank

100★
百年信賴 不負所託

110年度盡職治理報告

遵循聲明

-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，已於107年8月20日簽署聲明遵循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，並於109年12月22日依循修正之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更新遵循聲明。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，善盡資產管理者之責任；同時增進公司治理、客戶及股東長期利益，落實責任投資之精神。
- 本報告為瑞興商業銀行聲明遵循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六項原則，依其中原則六，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。

盡職治理政策遵循情形

➤ 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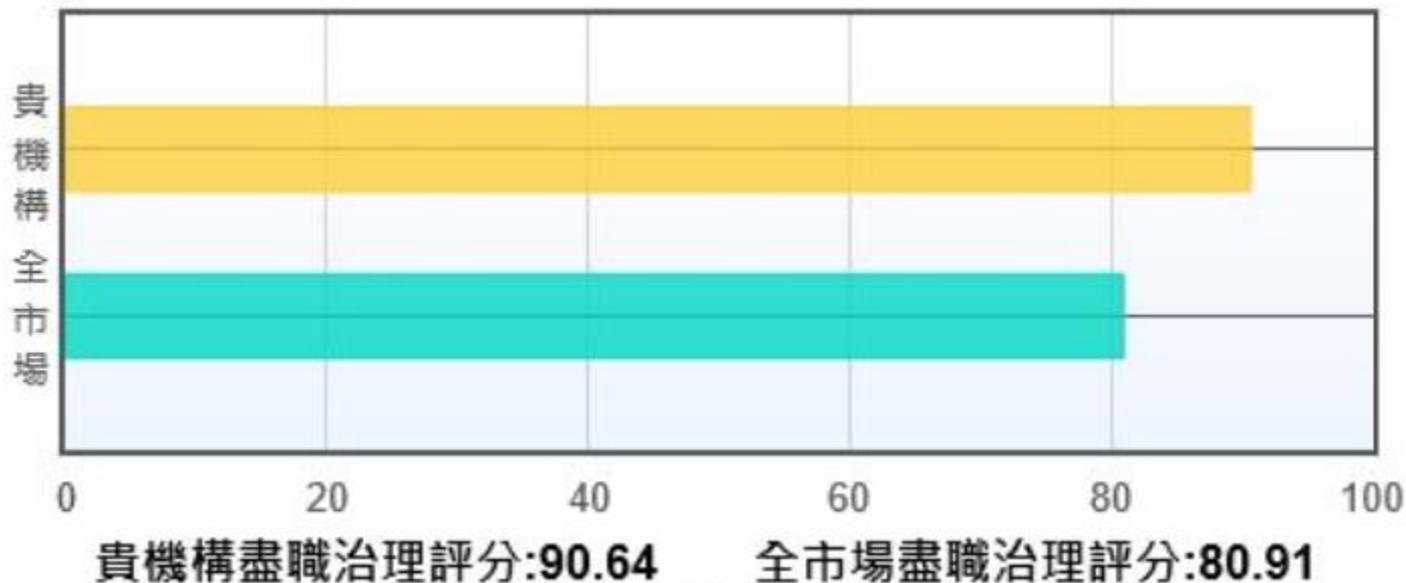
□ 規章制度

「盡職治理準則」、「投資政策」、「投資股票作業要點」、「投資新臺幣有價證券授權辦法」、「轉投資作業辦法」、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」、「投資可轉（交）換公司債產交換收益端作業辦法」、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」

□ 投資有價證券之運作:財務部負責

盡職治理履行情形(一)

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度之上市櫃公司評鑑等級分類，就本行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情形統計之「公司治理評鑑投資組合分析」評分資料，本行109年度之分析結果總分為90.64，高於全市場分數80.91。



盡職治理履行情形(二)

- 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，以參與其股東會為主。
- 109年度共出席3家股東會(1家派員出席、2家電子投票)，議案表決數為24件，投票結果依股東會議案建議分類原則，統計如下：

議案	議案數	贊成	反對	棄權
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	3	100%	0	0
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	4	100%	0	0
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	6	100%	0	0
董監事選舉	2	100%	0	0
解除董事競業禁止	8	100%	0	0
增資(盈餘/資本公積/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)	1	100%	0	0
總計	24	100%	0%	0%

盡職治理履行情形(三)

重大利害衝突事件

- 未發生重大利害衝突之情事

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之情形

- 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，相關業務由財務部負責

未能遵循盡職治理原則之情形

- 109年無未能遵循盡職治理原則之情形

聯絡資訊

➤ 總行電話:(02)2557-5151

➤ 客戶服務專線:0800-818-101